## 2025香港學界數學及奧數精英賽 (幼稚園組)

#### 團體比賽章程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及 14 (星期六及日)

**時段** 幼稚園組比賽設有不同時段,團體老師可於報名表中選擇其中一個時段

(所有學生必須於同一時段內出席比賽)

**比賽時間** 每份試卷比賽時間為 25 分鐘,實際比賽時間請留意 11 月 28 日發出的准考通知。

如參加兩份試卷比賽設有 10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

費用 原價:每份試卷-每位 \$280

凡經學校團體報名,即可享優惠價:考一份試卷-每位\$230;考兩份試卷-每位\$450

**參賽證書** 所有參賽學生,於完成比賽當天均可獲發「嘉許證書」。此外,於比賽中獲獎的考生另

會獲得「得獎獎狀」,比賽結果將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公佈。

形式及語言 以播放讀題錄音進行筆試,試卷為繁體中文,讀題錄音為廣東話。

**比賽範圍** 本次比賽範圍涵蓋本學年(2025/26 學年) 上學期數學課程,數學組題目以香港幼稚園數

學課程指引設計,測試學生基礎數學能力;奧數組題目則主要考核參賽者的邏輯推理和

解難能力。K1 組比賽時毋須填寫數字,只須圈或連線選出正確答案。

**參賽資格** 考生**必須按照 2025/26 學年**之就讀年級參賽\*,可越級挑戰,惟不可降級,違者將被取

消資格。如學生就讀國際學校,請向本會職員索取年級對照表。

**截止報名** (幼稚園團體)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准考通知 1. 准考通知將於 11 月 28 日(星期五) 經電郵發出至學校,如於比賽日前 5 天仍未收

到, 敬請儘快主動聯絡本會查詢。

2. 凡經學校團體報名,所有比賽資料及詳情將以團體名單形式直接發送給學校,不會個

**別通知家長或學生**,學校須自行通知參賽者。

3. 凡於比賽日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 恕本會不能安排補考。

考生 凡經學校報名的學生,將同時競逐個人賽獎項。計算考生總分,每組最高分的參賽者可

個人獎項 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可獲獎狀及獎座)。另每組均設獎項如下:

金獎:佔組別參賽者數約10%,可獲「金獎」獎牌及獎狀。

銀獎:佔組別參賽者數約25%,可獲「銀獎」獎牌及獎狀。

銅獎:佔組別參賽者數約 40%,可獲「銅獎」獎牌及獎狀。

# ₩ 香港兒童數學協會 CMA Hong Kong Child Mathematics Association

團體參賽 團體可以學校名義報名角逐「優質數學教育團體獎」,可由不同年級的學生代表出賽, 資格 須有 10 名或以上代表。

「優質數學教育團體獎」設有金、銀及銅獎,會根據考生成績,計算學校總得分排名, 團體獎項 得獎學校將獲頒獎座及獎狀。

學校團體獎	得獎資格	將獲頒發
優質數學教育團體金獎	學校總得分81分或以上	獎座及獎狀
優質數學教育團體銀獎	學校總得分 51 分-80 分	獎座及獎狀
優質數學教育團體銅獎	學校總得分 21 分-50 分	獎座及獎狀
數學教育推廣大獎	未達分數要求	獎狀

計算方法 凡經學校報名之學生在個人賽的成績,將為團體賽得到以下分數。

獎項		學校 <b>團體賽得分</b>
冠軍	第一名	學校可獲 25 分
亞軍	第二名	學校可獲 20 分
季軍	第三名	學校可獲 15 分
殿軍	第四名	學校可獲 10 分
<b>金獎</b> - 得分前 <b>10</b> %		學校可獲8分
<b>銀獎</b> - 得分前 25%		學校可獲 5 分
<b>銅獎</b> -得分前 40%		學校可獲 3 分
嘉許證書	其餘未有獲獎參賽者	學校可獲1分

#### 領獎安排

- 學生得獎結果一律只以名單方式通知學校,不會個別通知家長或學生。 1.
- 如學校所屬考生得獎,所有學校團體獎項(如有)及學生個人獎項將以順豐到付形式一 2. 併寄出。
- 3. 如逾期未登記寄獎或領獎,本會恕不保管獎項。

學校團體賽 1. 學校如欲競逐「優質數學教育團體獎」,必須有10名或以上參賽者。

#### 報名詳情

- 2. 凡經學校報名的學生,將同時競逐個人賽獎項。如學生自行向本會報名,則不被計算 在團體成績內。
- 3. 參賽人數達 10 人或以上之團體**必須使用學校報名表報名**,請到團體比賽網頁 www.hkmaths.org/202512group 或掃瞄邀請函內之 QR Code,下載及填妥學校報 名表,在 11 月 13 日(星期四)前電郵至本會。可電郵至 info@hkmaths.org 或經

## TA 香港兒童數學協會 CMA Hong Kong Child Mathematics Association

WhatsApp 6677 3194 報名。本會收到學校報名後,將確認報名及發送付款通知。

- 4. 報名費用須於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或以前繳付**。
- 5. 費用可以 劃線支票 或 經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付款。敬請郵寄或速遞支票 或 將銀行收據 WhatsApp 或電郵至本會。

支票抬頭:【Child Education Limited】(支票背面敬請寫明參賽學校名稱。)

- 6. 郵寄地址為「新蒲崗大有街 3 號萬迪廣場 23 樓 H 室香港兒童數學協會收」,信封面請註明「2025 香港學界數學及奧數精英賽」。
- 7. 比賽費用一經繳付, 恕不退款。
- 8. 凡經學校團體報名之考生,所有比賽資料及領獎詳情將直接發放至所屬之學校,不會 另行通知家長,敬請留意。

#### 安排

- 1. 凡經學校團體報名之考生將盡量安排在相近時段比賽。
- 2. 考生<u>必須</u>攜帶准考通知電郵(自行列印),及學生證明文件(附相片並列明就讀年級), 如學生手冊或學生證,以供核實參賽資格。
- 3. 除特殊情況外,考生不能提早交試卷或離場。
- 4. 考生必須自備鉛筆及擦膠,確保衛生。
- 5. 考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計算工具,如計算機。
- 6. 考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使用手提電話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例如平板電腦等),進入考場 內必須保持電源關閉放於背包內。如有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注意**智能手錶**(裝有流動應用程式或通話功能等)一律不可帶入考場。
- 7. 考生於比賽期間不得交談、嬉戲或作出滋擾其他考生的行為,違者可能被取消資格。
- 8. 所有比賽試卷均不獲發還,賽果以本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 9. 鍳於比賽性質, 家長及老師不可陪同考生進入比賽場地。

#### 病假安排

- 1. 如學生因病未能出席比賽,請於比賽後七天內以電郵形式補交醫生證明,學生將獲安排留位參加下屆比賽 《2026 香港數學及奧數挑戰賽》 (2026 年 4 月舉行)。有關留位安排只限使用一次。逾期遞交證明將不獲受理。
- 2. 除非常特殊理由外,本會恕不接受其他缺席理由,請以 WhatsApp 聯絡本會並繳付 \$50 行政費作出申請審批;如獲批核留位,亦只限一次。

#### 惡劣天氣

- 1. 如當天早上八時前,天文台預計或經已懸掛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整天比賽將改期舉行。
  - 八號風球或以上
- 2. 比賽是否恢復進行,視乎當天早上八時天文台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是否仍然生效。如以下惡劣天氣訊號於<u>早上八時前解除</u>,比賽將於惡劣天氣訊號解除三小時後回復正常及根據本來預定時間進行。而已過原定時間之比賽場次將會安排當天稍後進行,請家長

## ☆ 香港兒童數學協會 CMA Hong Kong Child Mathematics Association

以 WhatsApp 或致電聯絡本會再作安排。

- 八號風球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例如:當天天文台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宣佈取消以上訊號,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其後的比 賽將會回復正常。

- 3. 如於比賽期間發出八號風球訊號,正進行的比賽將繼續,餘下組別比賽則改期舉行。 留意:
  - 比賽安排的措施與教育局有別,請勿以教育局的宣佈視作為本會的安排。
  - 本會不作另行通知,家長需自行留意本會 Facebook 專頁消息或於比賽當天致電本會查詢 (電話或 WhatsApp: 6677 3194)。

#### 其他條款

- 1. 比賽費用一經繳付, 恕不退款。
- 2. 本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 3. 提交報名申請一概表示參賽者、其家長及校方已詳閱比賽章程及同意遵守有關內容。
- 4. 本會於比賽、課堂及頒獎期間之攝影或攝錄作品,將用作日後宣傳推廣用途,毋須事 先徵求參賽者及其家長同意或支付任何費用。

### 收集個人 資料聲明

香港兒童數學協會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及保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如欲報名參與本協會活動,請按報名表格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並確保資料完整準確,收集的資料將保留直到完成使用所要求的資料為止。部分個人資料是為了所述目的而必須提供,但其他資料(如學校名稱)可自願提供。報名表格將列明那些是可自願提供的資料。

若獲得參賽者及監護人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收集的個人資料 (如姓名、聯絡資料)將保留至日後用作本會之傳訊、課程 / 活動推廣或其他直接相關目的。本會所持有關於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可能會為了上述目的供本會適當的人員使用。

根據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 修訂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9 日),查閱資料。提出改正資料要求時,請以書面形式,發送至電郵地址:info@hkmaths.org。